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学字〔2020〕76号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处级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经2020年10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本科生是指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二章 奖助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面约为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面约为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为三档：特殊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4000 元、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3300 元和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600 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

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积极参加义务劳动与公益活动。

（二）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2. 成绩要求：

（1）学年学习成绩单科 80 分以上且均分 90 分以上（不含通识选修课），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年学习成绩单科 70-80 分且均分 85 分以上（不含通识选修课），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

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

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均分85分以上（不含通识选修课），学期内无学分绩点为零的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30%（含30%）；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积极参加义务劳动与公益活动。

（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积极参加义务劳动与公益活动。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代表组成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学院相应评审细则，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评审建议名单和申请材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中须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原则，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具体程序是：

1.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分配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评审通知。各学院按通知要求做好评审及宣传工作，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和透明。

2. 学生本人每学年秋季学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提

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对应的申请表（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国家奖学金分别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4.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经由学院年级民主评议，评选出初步建议名单，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核各学院评审结果，并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受奖助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日期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通知为准。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每年 12 月 30 日前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则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追回已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暂停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1.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2. 学习主观不努力，发生学籍异动者；
3.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4. 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信息管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各学院要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七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划拨的国家奖助学金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资助育人工作。加强对受奖助学生的监督和教育引导指导，全面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加强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感恩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下发〈太原科技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学字〔2007〕20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0 — 20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 ； 否 ☐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校区）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学院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